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黃筱琪

聯絡電話：(02)27877461

傳真：(02)27877498

電子信箱：bexgenki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9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314099610-1.PDF)

主旨：「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409950號公告訂定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、各縣市衛生局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高雄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2014-09-25
17:42:18
文
章